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祝芬

相　對　人　佳暘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淑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故聲請人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、收據為證，復經調取本院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8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前開聲請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